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phoenix.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华润凤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非執行董事：

王印先生 (董事長)

王彥先生

執行董事：

成立兵先生 (副董事長)

韓躍偉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

任遠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

付燕珺女士 (副總經理)

(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趙金卿女士

(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

李家聰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8號

香港商務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成立兵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韓躍偉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遠女士（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燕珺女士（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趙金卿女士（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phoenix.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躍偉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成立兵先生

成立兵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成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成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以及英智醫療連鎖機構的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2年，他曾於北京康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成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北京中醫藥大學附屬東直門醫院的主治醫師等職務。成先生於1988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臨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成先生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680,000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成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於1,262,12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韓躍偉先生

韓躍偉先生，50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自2010年10月起任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股份代號：1109），期間韓先生擔任瀋陽大區副總經理、深圳大區副總經理、工程總監及副總裁。加入華潤置地前，韓先生曾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處長及處長。韓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韓先生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680,000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韓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1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任遠女士

任遠女士，44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任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女士擔任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諮詢總監及副總監。任女士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任女士分別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任女士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268,676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任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任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付燕珺女士

付燕珺女士，38歲，由2017年10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外，付女士過往曾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青年工作委員會常務會長及會長。自2017年5月起，付女士獲委任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的監事。於2002年9月至2010年10月及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付女士亦曾分別任職於安永華明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付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8年5月取得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付女士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032,000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付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女士於合共295,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3%），其中包括：(1)彼所持有的95,2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及(2)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於2015年5月25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200,000股尚未歸屬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6%）。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付燕珺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付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趙金卿女士

趙金卿女士，68歲，由2018年3月23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逾29年銀行業經驗。趙女士曾任職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自1975年7月及1976年8月起分別成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1992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1998年12月獲意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趙女士為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6）、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00）及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趙女士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趙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李家聰先生

李家聰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3月23日調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的健康產業作出投資。彼亦為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發展、國際營運及合併收購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yu Limited擁有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12.92%權益。李先生於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分析師，直至2009年1月。李先生曾於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擔任企業顧問部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	10.56	9.36
2017年5月	11.46	9.82
2017年6月	10.56	9.61
2017年7月	10.08	9.21
2017年8月	10.04	9.40
2017年9月	10.02	9.53
2017年10月	10.80	9.67
2017年11月	10.20	9.56
2017年12月	9.86	9.22
2018年1月	12.10	9.75
2018年2月	11.18	10.02
2018年3月	9.94	9.45
2018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2	9.78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66,824,0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港仙（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66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8.9分）；
3. 重選成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韓躍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任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付燕珺女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趙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躍偉

北京，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